

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u>優待</u>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u>優待</u>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 <u>交通局</u> 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 <u>主管機關</u> 公告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 <u>規定</u> 方式申辦 <u>及</u> 使用學生票。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 <u>指定</u> 方式申辦、使用學生票。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	一、增訂第三項，明定無法出示學生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

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 <u>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u> <u>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生票卡。</u> <u>第三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u>	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u>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u>	額，經確認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生票卡。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三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由交通局定之。
--	--	---

式，由交通局定之。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補貼經費，由交通局協調涉及學生乘車優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交通局審核無誤後付款。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補貼經費，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為因應未來桃園縣市或基隆縣市，亦可能加入聯營公車之學生乘車優惠，爰予以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u>聯營公車業者查驗執行分工及</u>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u>交通局</u>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u>執行分工</u>、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u>及</u>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	--	--------------